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备查文件目录.....	7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2.2 存放地点	70
12.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704,592.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微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 50 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p>

	<p>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p> <p>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p>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品种。</p> <p>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杨皓鹏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35,865.85	6,154,233.18	-9,595,714.04
本期利润	-21,723,512.91	34,551,985.25	-9,588,295.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65	0.2685	-0.06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94%	24.56%	-7.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4%	27.29%	-5.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11,304.94	-1,078,672.54	-7,237,643.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6	-0.0092	-0.05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271,931.60	145,203,034.89	125,388,991.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	1.236	0.9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50%	23.60%	-2.90%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2%	1.52%	-11.41%	1.52%	-0.31%	0.00%
过去六个月	-5.47%	1.43%	-7.07%	1.44%	1.60%	-0.01%
过去一年	-14.64%	1.29%	-18.78%	1.30%	4.14%	-0.01%
过去三年	2.53%	1.11%	-4.54%	1.10%	7.07%	0.01%
过去五年	63.06%	1.49%	44.70%	1.50%	18.3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1.43%	2.35%	1.43%	3.1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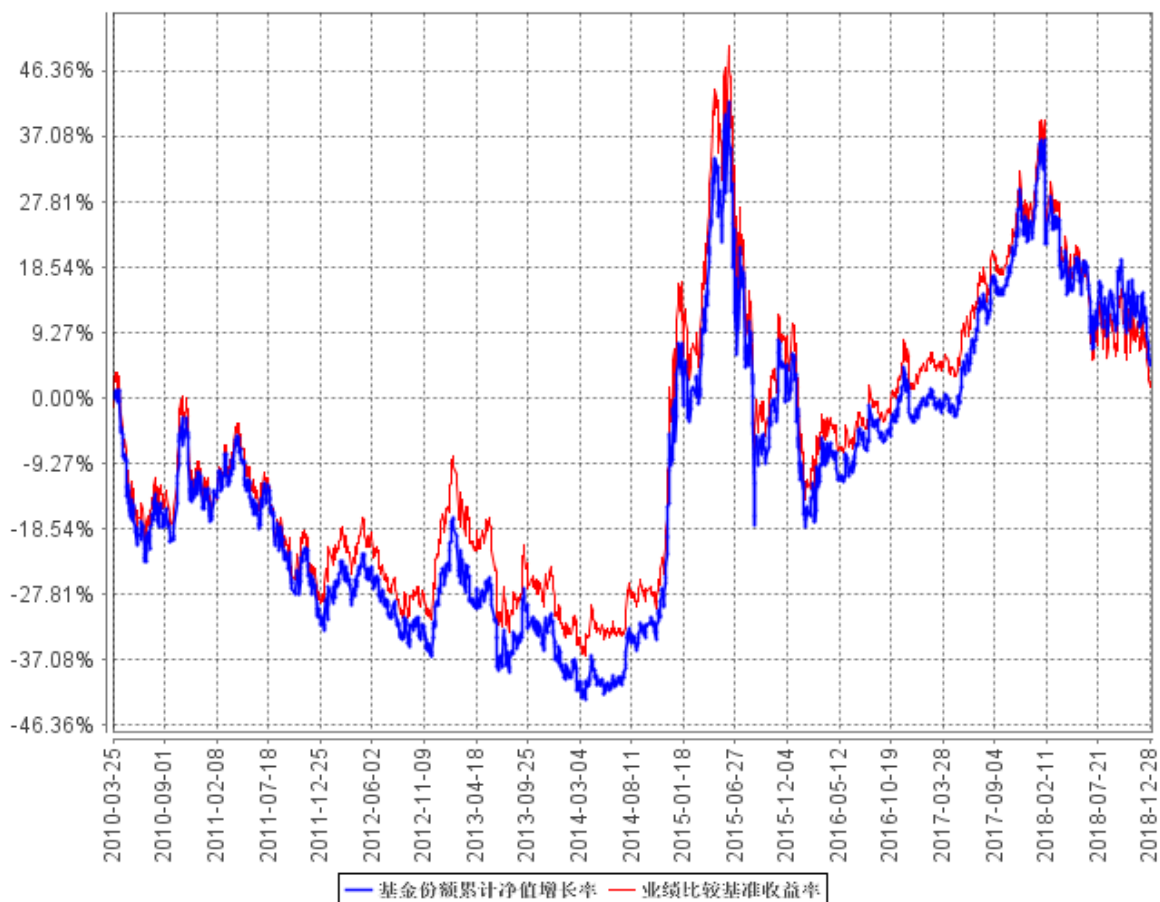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 50 指数增强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为 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 50 指数作为计算

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9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 95%左右，日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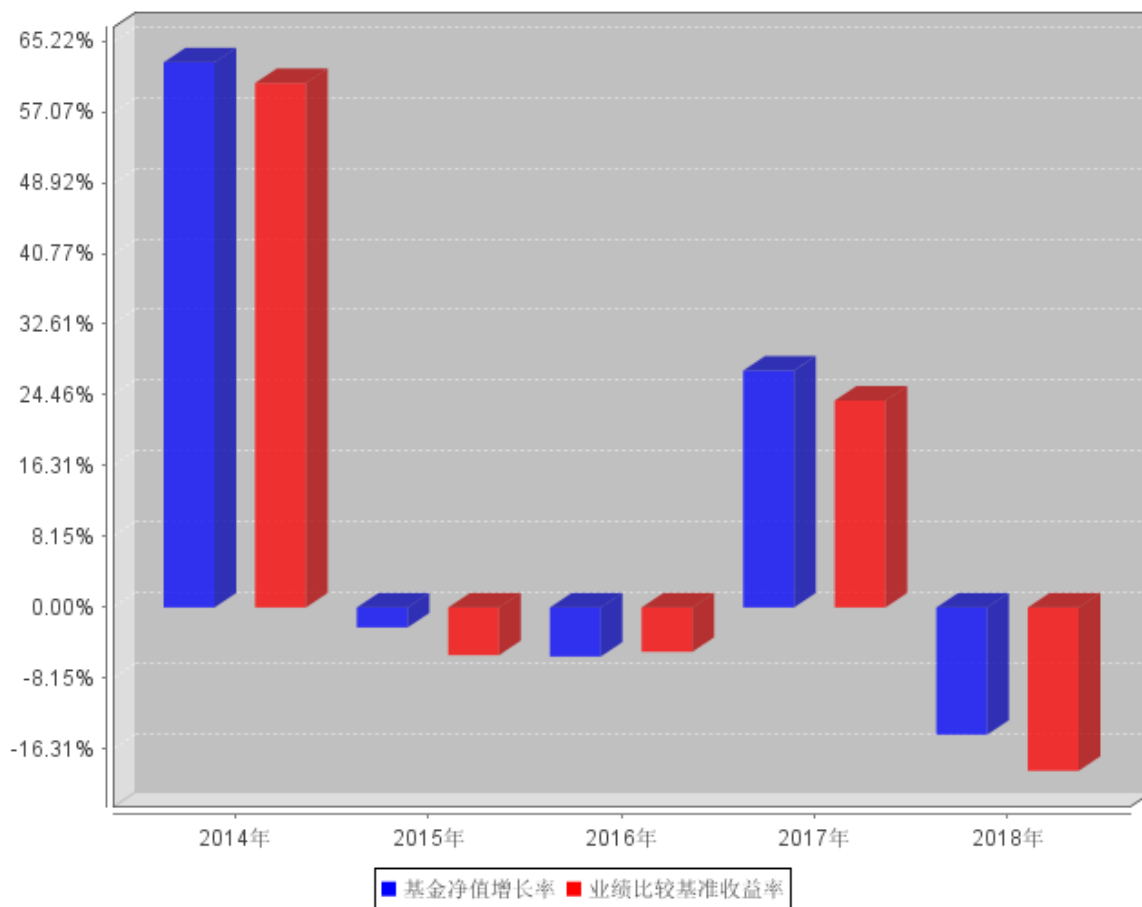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8 日	-	8 年	彭海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2009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

	中海中鑫 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中海 可转换债 券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

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组合间的交易占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A 股在内忧外患下经历了大幅调整。内忧包括超市场预期预期的“去杠杆”、金融监管、实体经济流动性危机等，外患包括美联储持续加息、中美贸易摩擦等，激发市场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中长期担忧。GDP 下滑至 6.5%，创 09 年 2 季度以来的新低。PMI 在经历数月下降，时隔两年半后再回到荣枯线以下。从最新的社融数据来看，社融同比增速连续多月下滑，但下降趋势有所放缓。企业盈利方面，业绩增速持续下滑，PPI 的趋势性回落也拖累企业盈利继续恶化。

2018 年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疲软，全球股指均大幅下挫。新兴市场货币危机、欧元区和日本核心通胀仍滞后于预期，均显示复苏进程明显放缓。美国经济保持上行主要得益于房地产行业的繁荣及税改带来的消费支出扩张及企业盈利回升。然而，美国 3 年期与 5 年期国债收益率倒挂，2 年期与 10 年期国债利差也处于历史低位，显示美国经济后续面临下行压力。

2018 年市场不具备明显风格。小盘股年初短暂占优后，全年跑输大盘蓝筹，自 2017 年以来超额收益持续回撤。低估值长期表现优异，尤其在熊市阶段凸显其配置价值。全年表现较好的是低估值、低换手及低波动因子。

上证 50 指数增强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超配券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55 元(累计净值 1.05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6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4.1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美国经济出现下行迹象，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将持续宽松，定向宽松支持民企及小微企业，货币传导机制将有所改善。在中美贸易摩擦缓和及国内通胀回落及社融企稳的影响下，我们认为权益资产有望企稳，债券资产的上行趋势将放缓。考虑到市场总体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北上及海外资金的不断流入，都将驱动 A 股演绎机构性行情。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

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9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72718_B0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p>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89,020.58	9,246,500.60
结算备付金		86,599.03	29,947.28
存出保证金		14,239.70	14,17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4,526,702.11	136,091,193.02
其中：股票投资		138,390,822.51	136,091,193.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35,879.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71,262.72	1,733.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5,018.57	133,99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6,752,842.71	145,517,54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0,979.17	91,232.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275.40	105,906.17
应付托管费		21,455.08	21,181.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9,218.29	34,214.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1,983.17	61,971.18
负债合计		480,911.11	314,50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38,704,592.27	117,501,744.81
未分配利润	7.4.7.10	7,567,339.33	27,701,29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71,931.60	145,203,03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52,842.71	145,517,540.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5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8,704,592.2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774,653.88	36,505,184.46
1.利息收入		183,693.15	62,609.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123.72	62,487.55
债券利息收入		149,569.43	122.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42,718.94	7,980,312.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769,542.03	4,645,159.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17.69	47,643.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373,594.60	3,287,509.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6,259,378.76	28,397,752.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8,312.79	64,510.45
减：二、费用		1,948,859.03	1,953,199.2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60,921.68	1,193,300.60

2. 托管费	7.4.10.2.2	232,184.44	238,660.0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28,350.27	193,074.3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327,402.64	328,16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23,512.91	34,551,985.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23,512.91	34,551,985.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501,744.81	27,701,290.08	145,203,034.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723,512.91	-21,723,512.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02,847.46	1,589,562.16	22,792,409.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145,794.31	23,692,755.43	149,838,549.74
2. 基金赎回款	-104,942,946.85	-22,103,193.27	-127,046,14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704,592.27	7,567,339.33	146,271,931.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175,928.32	-3,786,936.84	125,388,991.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51,985.25	34,551,985.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74,183.51	-3,063,758.33	-14,737,941.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027,969.04	8,321,475.08	79,349,444.12
2. 基金赎回款	-82,702,152.55	-11,385,233.41	-94,087,385.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501,744.81	27,701,290.08	145,203,034.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杨皓鹏 </u>	<u> 宋宇 </u>	<u> 周琳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0 号《关于核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2,041,566.86 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0]B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89,020.58	9,246,500.6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589,020.58	9,246,500.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6,340,954.77	138,390,822.51	-7,950,132.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129,895.81	6,135,879.6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129,895.81	6,135,879.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2,470,850.58	144,526,702.11	-7,944,148.4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7,775,962.73	136,091,193.02	18,315,230.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7,775,962.73	136,091,193.02	18,315,230.29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99.64	1,713.1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9.00	13.50
应收债券利息	170,817.68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6.40	6.40
合计	171,262.72	1,733.06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9,218.29	34,214.1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59,218.29	34,214.1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91.50	275.21
预提费用	145,000.00	45,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6,002.14	6,206.44
其他	10,489.53	10,489.53
合计	161,983.17	61,971.1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7,501,744.81	117,501,744.81
本期申购	126,145,794.31	126,145,794.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4,942,946.85	-104,942,946.8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8,704,592.27	138,704,592.27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78,672.54	28,779,962.62	27,701,290.08
本期利润	4,535,865.85	-26,259,378.76	-21,723,512.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54,111.63	-164,549.47	1,589,562.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72,449.85	19,320,305.58	23,692,755.43
基金赎回款	-2,618,338.22	-19,484,855.05	-22,103,193.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11,304.94	2,356,034.39	7,567,339.3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545.75	61,674.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51.06	681.87
其他	226.91	130.84
合计	34,123.72	62,487.5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9,989,922.89	71,703,901.5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7,220,380.86	67,058,742.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69,542.03	4,645,159.2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17.69	47,643.8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17.69	47,643.8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1,745.22	704,765.8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0,615.69	657,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47.22	122.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17.69	47,643.84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73,594.60	3,287,509.3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373,594.60	3,287,509.33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59,378.76	28,397,752.07
——股票投资	-26,265,362.55	28,397,752.07
——债券投资	5,983.7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6,259,378.76	28,397,752.0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0,328.36	58,363.73
转出基金补偿收入	7,984.43	6,146.72

合计	158,312.79	64,510.45
----	------------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28,350.27	193,074.3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228,350.27	193,074.3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260,000.00	260,000.00
银行费用	550.00	702.00
指数使用费	21,852.64	22,462.23
合计	327,402.64	328,164.2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的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2月14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按照6.28元/股进行估值，由此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265,241.25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12,849,269.74	7.83%	4,036,534.78	3.23%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180,198.00	2.78%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1,966.65	8.3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3,759.22	3.41%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60,921.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9,313.77	551,481.8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月 31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2,184.44	238,660.0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9,020.58	32,545.75	9,246,500.60	61,674.84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51.06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681.87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86,599.03 元(2017 年末：人民币 29,947.28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01	2019 年 1 月 10 日	17.15	739,137	13,325,472.92	11,833,583.37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0.03	-	-	70,731	1,075,494.00	709,431.93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

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股票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控合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6,135,879.60	0.00
合计	6,135,879.60	0.00

注：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交易所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89,020.58	-	-	-	-	-	1,589,020.58
结算备付金	86,599.03	-	-	-	-	-	86,599.03
存出保证金	14,239.70	-	-	-	-	-	14,23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35,879.60	-	-	-138,390,822.51	-	144,526,702.11
应收利息	-	-	-	-	-	171,262.72	171,262.72
应收申购款	-	-	-	-	-	365,018.57	365,018.5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689,859.31	-6,135,879.60	-	-	-138,927,103.80	-	146,752,842.7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30,979.17	130,979.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7,275.40	107,275.40
应付托管费	-	-	-	-	-	21,455.08	21,455.0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9,218.29	59,218.29
其他负债	-	-	-	-	-	161,983.17	161,983.17
负债总计	-	-	-	-	-	480,911.11	480,911.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89,859.31	-6,135,879.60	-	-	-138,446,192.69	-	146,271,931.60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目							
资产							
银行存款	9,246,500.60	-	-	-	-	-	9,246,500.60
结算备付金	29,947.28	-	-	-	-	-	29,947.28
存出保证金	14,171.78	-	-	-	-	-	14,17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36,091,193.02	136,091,193.02
应收利息	-	-	-	-	-	1,733.06	1,733.06
应收申购款	-	-	-	-	-	133,994.64	133,994.64
资产总计	9,290,619.66	-	-	-	-	-136,226,920.72	145,517,540.3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1,232.75	91,232.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5,906.17	105,906.17
应付托管费	-	-	-	-	-	21,181.21	21,181.2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4,214.18	34,214.18
其他负债	-	-	-	-	-	61,971.18	61,971.18
负债总计	-	-	-	-	-	314,505.49	314,505.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90,619.66	-	-	-	-	-135,912,415.23	145,203,034.89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065.36	0.00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052.72	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90%-95%，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8,390,822.51	94.61	136,091,193.02	9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8,390,822.51	94.61	136,091,193.02	93.7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测算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上证 50 指数变动时, 股票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上证 50 指数变化 5%, 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假定持仓股票市值的波动与市场同步。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6,919,541.13	6,804,559.65
	-5%	-6,919,541.13	-6,804,559.65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 (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2.44	1.13

注: 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 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其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5,797,661.41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729,040.7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4,562,519.57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8,673.45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

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8,390,822.51	94.30
	其中：股票	138,390,822.51	94.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135,879.60	4.18
	其中：债券	6,135,879.60	4.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5,619.61	1.14
8	其他各项资产	550,520.99	0.38
9	合计	146,752,842.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379,809.00	7.10
C	制造业	25,787,202.22	17.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807,761.37	3.9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8,094.00	0.77
J	金融业	91,444,989.62	62.5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4,547,856.21	91.98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6,155.64	0.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26,810.66	2.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42,966.30	2.6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72,101	20,874,866.10	14.27
2	600036	招商银行	568,287	14,320,832.40	9.79
3	600030	中信证券	739,137	11,833,583.37	8.09
4	600519	贵州茅台	13,625	8,038,886.25	5.50
5	601328	交通银行	1,302,166	7,539,541.14	5.15
6	601688	华泰证券	433,187	7,017,629.40	4.80
7	601166	兴业银行	355,801	5,315,666.94	3.63
8	601288	农业银行	1,469,891	5,291,607.60	3.62
9	601857	中国石油	541,400	3,903,494.00	2.67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68,900	3,864,432.00	2.64
11	600000	浦发银行	378,749	3,711,740.20	2.54
12	601988	中国银行	990,813	3,576,834.93	2.45
13	601668	中国建筑	604,640	3,446,448.00	2.36
14	600547	山东黄金	107,200	3,242,800.00	2.22
15	600028	中国石化	640,300	3,233,515.00	2.21
16	600276	恒瑞医药	56,930	3,003,057.50	2.05
17	600104	上汽集团	100,249	2,673,640.83	1.83
18	601601	中国太保	89,981	2,558,159.83	1.75
19	601169	北京银行	416,919	2,338,915.59	1.60
20	601766	中国中车	211,382	1,906,665.64	1.30
21	601229	上海银行	148,380	1,660,372.20	1.14
22	601818	光大银行	445,939	1,649,974.30	1.13
23	600019	宝钢股份	247,900	1,611,350.00	1.10
24	601211	国泰君安	104,300	1,597,876.00	1.09
25	600309	万华化学	55,900	1,564,641.00	1.07
26	601186	中国铁建	128,000	1,391,360.00	0.95
27	600585	海螺水泥	45,200	1,323,456.00	0.90
28	601336	新华保险	28,801	1,216,554.24	0.83
29	600050	中国联通	218,200	1,128,094.00	0.77
30	600690	青岛海尔	80,800	1,119,080.00	0.77
31	601390	中国中铁	138,763	969,953.37	0.66
32	601628	中国人寿	46,142	940,835.38	0.64
33	600703	三安光电	60,300	681,993.00	0.47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600999	招商证券	163,317	2,188,447.80	1.50
2	600958	东方证券	98,898	788,217.06	0.54
3	600485	信威集团	70,731	709,431.93	0.49
4	603185	上机数控	1,345	66,039.50	0.05
5	601860	紫金银行	15,970	50,145.80	0.03
6	603629	利通电子	1,051	40,684.21	0.0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270,971.60	7.7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179,077.00	7.70
3	600030	中信证券	10,091,673.10	6.95
4	601688	华泰证券	6,155,888.00	4.24
5	601328	交通银行	4,581,423.00	3.16
6	600276	恒瑞医药	4,568,261.35	3.15
7	601857	中国石油	3,258,734.00	2.24
8	600028	中国石化	2,619,589.00	1.80
9	600519	贵州茅台	2,569,497.00	1.77
10	600547	山东黄金	2,506,631.88	1.73
11	601229	上海银行	2,007,188.20	1.38
12	601288	农业银行	1,962,593.00	1.35
13	600309	万华化学	1,887,719.00	1.30
14	601166	兴业银行	1,860,482.00	1.28
15	600016	民生银行	1,708,113.00	1.18
16	600585	海螺水泥	1,680,355.12	1.16
17	601988	中国银行	1,670,873.00	1.15
18	600690	青岛海尔	1,649,296.00	1.14
19	600000	浦发银行	1,629,695.00	1.12
20	600999	招商证券	1,619,624.00	1.1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成本总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6,617,239.00	4.56
2	600016	民生银行	6,460,895.84	4.45
3	600048	保利地产	3,484,851.21	2.40
4	600036	招商银行	2,949,814.00	2.03
5	600837	海通证券	2,785,913.20	1.92
6	600519	贵州茅台	2,703,908.00	1.86
7	601328	交通银行	2,580,496.00	1.78
8	600518	康美药业	2,461,032.87	1.69
9	601166	兴业银行	1,705,121.00	1.17
10	601006	大秦铁路	1,699,814.00	1.17
11	601288	农业银行	1,601,512.00	1.10
12	600887	伊利股份	1,557,757.00	1.07
13	600919	江苏银行	1,535,837.56	1.06
14	601989	中国重工	1,526,086.80	1.05
15	601088	中国神华	1,456,642.00	1.00
16	601360	三六零	1,430,756.00	0.99
17	601988	中国银行	1,288,595.00	0.89
18	600030	中信证券	1,285,869.00	0.89
19	600000	浦发银行	1,149,130.00	0.79
20	601668	中国建筑	1,051,566.00	0.7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5,785,372.9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9,989,922.89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35,879.60	4.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35,879.60	4.1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135,879.60	4.1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61,090	6,135,879.60	4.1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指数部分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受到监管处罚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卡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告因(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违法违规事实，受到银保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兴业银行卡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告因(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反违规事实，受到银保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5870 万元。

交通银行卡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告因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受到银保监会罚款 50 万元的处罚。另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因(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

查配合不力等违法违规事实，受到银保监会罚款 690 万元的处罚。

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属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本基金投资上述上市公司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上市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上述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39.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1,262.72
5	应收申购款	365,018.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0,520.9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30	中信证券	11,833,583.37	8.09	重大事项停牌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709,431.93	0.49	重大事项停牌
2	601860	紫金银行	50,145.80	0.03	新股锁定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054	12,547.91	850.38	0.00%	138,703,741.89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2,074.20	0.008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552,041,566.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501,744.8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145,794.3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942,946.8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704,592.2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免去杨皓鹏先生代理督察长职务，聘任黄乐军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45,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35,761,097.64	21.79%	26,152.03	18.19%	-
长江证券	1	32,529,310.21	19.82%	30,294.32	21.07%	-

光大证券	1	27,843,466.49	16.97%	25,930.59	18.03%	-
国联证券	1	12,849,269.74	7.83%	11,966.65	8.32%	-
申万宏源	1	12,053,325.56	7.35%	11,225.44	7.81%	-
国泰君安	2	8,121,771.29	4.95%	7,564.03	5.26%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7,369,488.13	4.49%	5,389.40	3.75%	-
中泰证券	1	6,979,318.95	4.25%	6,499.76	4.52%	-
国信证券	1	6,594,909.60	4.02%	6,141.80	4.27%	-
华泰证券	2	5,193,453.21	3.17%	4,836.80	3.36%	-
海通证券	2	4,139,641.00	2.52%	3,855.22	2.68%	-
民生证券	1	1,953,563.43	1.19%	1,428.67	0.99%	-
东北证券	2	1,492,324.87	0.91%	1,389.78	0.97%	-
东方证券	2	1,205,927.62	0.73%	1,123.03	0.78%	-
高华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中建银投资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了东方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退租了安信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和齐鲁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180,198.00	2.78%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泰君安	6,310,511.50	97.22%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中建银投证 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 月 1 日
2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 月 19 日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 月 24 日
4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2 月 10 日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2 月 13 日
6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13 日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4 日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7 日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7 日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三十一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7 日
1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海基金网站	2018 年 3 月 27 日
12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中海基金网站	2018 年 3 月 27 日
13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中海基金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14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29 日
1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9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	中海基金网站	2018 年 5 月 8 日
2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1 号）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5 月 8 日

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5 月 18 日
2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5 月 18 日
2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5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7 月 1 日
26	关于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7 月 4 日
27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7 月 19 日
2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7 月 26 日
2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参与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7 月 26 日
3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7 月 27 日
3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8 月 4 日
3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8 月 11 日
3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8 月 14 日
3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8 月 28 日

	活动的公告		
3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8 月 28 日
36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海基金网站	2018 年 8 月 28 日
37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8 月 28 日
3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9 月 29 日
39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40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2 号）	中海基金网站	2018 年 11 月 8 日
4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2 号）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8 日
4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4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2 月 5 日
4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4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